

项目编号: 2020-043

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8 号院内七幢
西侧北段

出租方 (盖章): 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



法定代表人: 王燕春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王晓宁

公告日期: 2020 年 5 月 11 日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8 号		
	法定代表人	王燕春	注册资本	2500 万元
	经济性质	集体企业	所属行业	制造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105101679753A	所属集团	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	联系人	张媛	联系电话	64758915 13911469706
	电子邮箱	zhong1027@126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8 号院内七幢西侧北段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房权证朝字第 01140 号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☒ 自用 ☐ 出租 ☐		
	建筑面积	53 m ²	目前用途	库房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毛坯房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,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A. 股东会决议 ☐ B. 董事会决议 ☐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☐ D. 其他 ☐ (经企业中层会议决议) ☒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	
	批准文号	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中环松德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	
	房屋租金估价	1.8 元/天/平方米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☐ 共有 ☐ 无 ☒ (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)			
其他披露事项	办理营业执照注册, 需收取承租人注册押金 (3 个月租金)。			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2 元/平方米/天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 个
	拟出租面积	53 平方米
	租赁期	2-4 年
	起租日	以租赁合同为准
	租金支付要求	乙方于每月 5 号将租金支付于甲方
	租金调整方式	押三付一
	押金支付要求	每年涨幅 3-5%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 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	租用部分内部所有能源费、物业费等由承租方承担
	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	库房
	是否允许装修 改造	是
	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	1、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。 2、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（1）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）例行检查工作；（2）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；（3）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。

承租方 资格条件	1、承租房屋用途需符合最新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(2018年版)》的要求。 2、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、纳税的企业。 3、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、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,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。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。 5.承租方提供企业资质。	
保证金 事项	交纳金额	设定为 9672.50 元
	交纳时间	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6 时前交纳保证金(以到账时间为准)
	交纳方式	支票 ☒ 电汇 ☒ 网上银行 ☐
	保证金 处置方式	未成为最终承租方: 无息返还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 <u>10</u> 个工作日
信息发布期满后,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☒ A. 信息发布终结 ☐ B. 延长信息发布: 不变更挂牌条件,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, ☐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☐ 最多延长个周期(两选其一)。 ☐ C. 变更公告内容,重新申请信息发布
遴选方式	☒ A. 现场竞价(多次报价 ☐ 、一次报价 ☒) ☐ B. 竞争性谈判 ☐ C. 综合评议 ☐ D. 招投标
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价高者优先。
企业纪检监察电话	010-84628759
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	010-65099195

五、项目图片

